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樊行健，鲍卉芳

2017年4月14日